

財政統計通報

(第 16 號)

撰稿人：關笠宏 副研究員

聯絡人：梁冠璇 專門委員

連絡電話：(02) 2322-8343



財政部統計處

112 年 8 月 24 日

112 年 1 至 7 月房屋稅稅收 870 億元，已刷新歷年全年記錄並提前達成預算目標

1.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稅係以房屋現值為稅基，按實際使用方式之稅率課徵，稅率由地方政府於規定範圍內自行訂定，為地方重要稅收來源之一。由於應稅房屋逐年增加，加以部分縣市重評調升稅基及改採差別稅率等影響，今(112)年 1 至 7 月稅收 870 億元(年增 4.6%)，已刷新歷年全年記錄並提前達成預算目標。若就應稅房屋之使用別件數觀察，一向以住家用占 8 成 7 最高，營業用占比不及 1 成；112 年住家自住或公益出租用(以下簡稱自住用)房屋件數為 686 萬件，占總應稅件數 78.6%，住家非自住用房屋件數為 69 萬件，年增 2.8%，為 109 年以來首次正成長，其中以桃園市、高雄市增加較多。

房屋稅徵收概況

單位：億元

應稅房屋件數

單位：萬件

年	實徵淨額							年	應稅房屋	住家用		非住家用	
	臺北	新北	高雄	臺中	桃園	臺南	自住			非自住	營業用	其他	
108	810	148	131	103	93	88	76	108	837.4	657.9	68.5	81.1	29.9
109	793	151	130	103	94	87	58	109	845.5	664.5	68.1	82.2	30.7
110	833	158	135	109	100	94	60	110	854.8	671.9	67.8	83.0	32.0
111	854	164	140	109	101	95	62	111	863.2	679.8	67.5	85.0	30.9
112/1-7 月	870	164	139	115	108	95	64	112	873.0	686.1	69.3	86.7	30.8

2. 房屋建造材料為評定房屋單價、課稅現值之重要依據，縣市間各構造別標準單價規定雖不盡相同，但皆以鋼骨造、鋼筋造的價值較高。112 年 6 月底全國 1,106 萬戶房屋稅籍中，因鋼筋造工法歷史悠久，技術相對純熟，占 65.3% 最多，主要集中在六都，合計占 7 成 9。比較 112 年與 108 年各構造件數增幅，全國以鋼骨造增 16.7% 最多，鋼筋造亦增 6.8%，顯示耐震、隔音材質漸受重視，成為市場主流；相對而言，木造、土磚造及竹造等老式建材房屋逐漸減少，其中臺北市更因房屋改建、都市更新等因素，木造、竹造房屋件數減幅分別達 16.8%、11.9%。

房屋稅稅源—構造別概況

單位：萬件；%

縣市	112 年件數			108 年至 112 年件數增幅							
	鋼骨造	鋼筋造	加強磚造	總計	鋼骨造	鋼筋造	加強磚造	木造	土磚造	竹造	
全國	1,106	33	722	195	5.0	16.7	6.8	0.6	-2.5	-0.8	-2.3
新北	196	7	166	14	4.6	18.3	4.5	1.0	-1.6	2.8	-0.8
臺北	122	5	101	11	2.4	19.7	2.4	-0.9	-16.8	-5.9	-11.9
桃園	104	3	74	20	7.5	11.9	9.6	1.0	5.6	-0.2	-1.8
臺中	132	4	90	22	7.3	10.4	9.8	0.5	1.6	0.0	-4.2
臺南	89	3	51	18	6.5	20.9	9.9	2.5	-1.4	-3.4	-2.1
高雄	128	4	87	25	5.1	16.1	6.9	0.1	-5.6	-2.3	-3.6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說明：1. 自住用房屋包含公益出租用房屋。

2. 其他非住家用房屋包含私人醫院、診所、自由業事務所及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

3. 文中簡稱「鋼骨造」包含鋼骨混凝土造、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筋造」包含鋼筋混凝土造、預鑄混凝土造；「土磚造」包含土磚混合造、純土造。